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房屋拆迁 可获得补偿安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收回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医药批发站0204010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龙腾路旧城改造项目用地）的通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之下属企业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医药批发站）位于南宁市中尧路7号的21781.6平方米土地已纳入南宁市龙腾路片区旧城改造范围，需要拆迁。广西桂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举行的土地公开挂牌捆绑出让程序，取得了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负责上述土地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经充分协商，2012年5月9日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桂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一、 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被拆迁土地及地下、地上物以及职工安置补偿等一揽子问题按“货币+实物”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可获得的拆迁补偿包括5000万元人民币货币补偿和1500平方米商业物业、5500平方米办公物业、100个有产权固定车位的实物补偿。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包含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被拆迁的土地、房屋建筑及

固定资产成本，相关的人员安置费用，相关的流动资产损失和其他与拆迁相关的补偿费用等。

二、 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已另选址投资新建国药南宁医药仓储物流中心，上述补偿款进账后，公司将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待拆迁工作全部结束后，根据国药南宁医药仓储物流中心的建设进程，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该拆迁补偿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净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 备查文件

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桂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